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班玛县多贡麻乡人民政府的班玛县牦牛绒手工氈氈工坊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班玛县牦牛绒手工氈氈工坊建设项目（人员交流学习、系列花纹纹样开发、系列产品配色研发、系列家居款式研发、系列生活款式研发、班玛县围巾款式开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沙涓时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912.10万元，资产总额为259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坊空间配套设备（空间设计、洞板、手工牦牛毛毡画艺术装置、背板包覆、洞板边框、洞板木棍、纱管+纱线、大型木质展示架、陈列高柜、陈列矮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沙涓时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912.10万元，资产总额为259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氈氈纺织设备（氈氈纺织机、配套脚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麓古纺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沙涓时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